

证券代码：838570

证券简称：豫王建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570	豫王建能	2025 年 5 月 2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吉林吉融律师事务所徐慧洋律师、翟鹏律师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总部基地 D 区 B3A 座豫王建能四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杨伟杰先生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邵东伟先生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3）以及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以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为基础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，并结合 2024 年度财务状况，对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目标、投资发展规划以及未来发展战略，并结合 2025 年度实际经济环境以及公司资金需求，决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预计了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伟杰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拟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》的议案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，2025 年度公司拟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 5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拟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凭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2. 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凭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、自然人股东（即委托人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其本人亲笔签署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、自然人股东依法亲笔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和其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3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凭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4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凭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亲笔签署的书面《授权委托书》，加盖法人股

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5. 非法人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凭负责人有效自身份证明原件、能证明其具有该组织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（如加盖该组织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）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6. 非法人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凭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并亲笔签署的书面《授权委托书》、能证明其具有该组织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（如加盖该组织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）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总部基地 D 区 B3A 座四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史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431-8134201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